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被告 蘇紹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3 於民國111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4 佐，至112年1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
05 為新臺幣（下同）21,783元（工資暨烤漆16,225元、材料費用5,
06 558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
07 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11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3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4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5 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3月計，則其修理材料
16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183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
18 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9,408元（計算式：16,225元+3,183
19 元=19,408元）。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5,558 \times 0.369 = 2,051$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58 - 2,051 = 3,507$
25 第2年折舊值	$3,507 \times 0.369 \times (3/12) = 324$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07 - 324 = 3,183$